
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释义	3
第三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6
第四节	基金份额的发售	7
第五节	基金备案	9
第六节	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	10
第七节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7
第八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
第九节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31
第十节	基金的托管	34
第十一节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35
第十二节	基金的投资	36
第十三节	基金的财产	43
第十四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44
第十五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1
第十六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3
第十七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5
第十八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56
第十九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1
第二十节	违约责任	64
第二十一节	争议的处理	65
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效力	66
第二十三节	基金合同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67
第二十四节	其他事项	68
第二十五节	基金合同摘要	69
第二十六节	基金合同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签订地、签订日 ...	92

第一节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本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第二节 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招募说明书：指《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招募说明书：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文件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指《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指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的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
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清算和
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宏利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
业务的机构

销售服务代理人：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条件并与本基金管理人
签订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简称代销机
构

销售机构：指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
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
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它组织或投资主体

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并依据本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取得并持有
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合同的生效：指本基金募集完成，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并获得
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的终止：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的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
终止事由出现时，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本基金合同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发售期限：指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本基金份额的发售
时间段，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间转换或
其他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其所持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间转换：指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

巨额赎回：指基金单个开放日，本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包括基金间转换导致的本基金减少的份额）扣除本基金申购份额和其它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份额后的总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基金收益：指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指本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指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本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行为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本基金合同之日后发生的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契约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风险预算的投资策略，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分享市场向上带来的收益，控制市场向下的风险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2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认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

第四节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发售期限

指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本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段，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二）发售方式

基金通过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公开发售。

（三）发售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四）投资者认购原则

-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 2、在发售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已经受理完成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3、销售网点的投资者首次对基金的认购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可以重复认购，但须按照每次认购所在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 4、发售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帐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五）认购费率

基金的认购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认购费用用于支付发售期间审计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费用。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募集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折合基金份额部分免收认购

费。

（七）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为认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面值为基准计算的认购价格加上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认购份额，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财产。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

面值认购价格=基金份额面值×（1+认购费率）

（八）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第五节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自本基金发售公告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基金募集满足以下条件：

- 1、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或超过 200 人；

则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验资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满，如果基金募集不能达到以上条件中的任一款，或者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无法募集，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届满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3、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承担为基金募集产生之一切费用及债务。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有效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财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第六节 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

（一）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场所

- 1、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
- 3、基金管理人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4、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二）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基金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适当的时候开始办理基金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申购开始公告中列明。

3、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适当的时候开始办理基金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赎回或基金间转换开始公告中列明。

4、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公告

在确定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日前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间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基金间份额转换”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基金间转换以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新规则实施日前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基金的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3、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确认与通知：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申购、赎回款项和基金间转换份额的支付：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在 T+7 日内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间转换申请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确认。在发生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和份额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赎回和基金份额转换的数额约定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投资者每次申购、赎回、基金间转换和在登记注册机构保留的基金最小限额，具体数额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以最新公告的文件为准）。

（2）基金管理人保留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权利，必要时予以实施。

（3）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各项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该调整生效前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费用和基金间转换的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归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所有，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不超过5%。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归注册登记机构所有，赎回费率不超过3%。基金间转换费为经办业务手续费，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间转换费率不超过2%。

本基金申购、赎回、基金间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逐列示（以最新的公告文件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收费方式及相关费率，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和基金间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的申购价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基金份额净值×（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如有变更，以最新公告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为准。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的赎回价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财产。

赎回费=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

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公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如有变更，以最新公告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为准。

3、基金间转换份额的计算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欲将原持有的某基金 B 转换为另一基金 A，基金间转换公式为：

$$A = \left[(B \times B_{nav} \times (1 - E)) / A_{nav} \right]$$

其中：A 为基金间转换后可得到的基金 A 的份额；

B 为原来持有的基金 B 的份额；

B_{nav} 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 B 的份额净值；

E 为基金间转换费率；

A_{nav} 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 A 的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份额计量单位为单位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净值的不同，持有人将原持有基金 B 转换为另一基金 A 时，原持有基金的份额可能与基金间转换后所得基金份额存在差异。

基金间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如有变更，以最新公告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为准。

（七）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在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或基金间转换该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扣除基金转换前原持有基金的权益并办理转换后持有基金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情形与处理

1、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和基金间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

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和基金间转换可能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严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和基金间转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暂缓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确认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按时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刊登一次提示性公告。以上情形消除后，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应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基金单个开放日，本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包括基金间转换导致本基金减少的份额）扣除申购份额和其它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份额后的总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

（1）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时，按正常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程序执行。

（2）顺延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比例不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量占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份额；赎回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基金间转换未受理部分不做延迟处理，但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消。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通知和公告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3）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和基金间转换份额，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①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全部赎回；

②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

a.对单个投资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和未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赎回申请分开设定当日赎回确认比例，前者设定的赎回确认比例不高于对后者设定的赎回确认比例；

b.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在第二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第七节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ING WEN CONG（丁闻聪）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3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费用；

（3）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必要时应采取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但本《基金合同》规定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的，从其规定；

（5）发售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和基金间转换费用；

（6）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代表本基金对其所投资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8）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9）担任注册登记人或委托其他合法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

(10) 委托合法的销售代理机构，并对其销售服务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1)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

(12) 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基金托管人；

(14) 于基金终止时，组建或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7) 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确保所管理的每只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8)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转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价格的方法；

(11)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做出的披露或为了基金审计的目的而做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3) 按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约定受理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和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15)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 依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8)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当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本基金合同规定处分基金财产，或者因违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管理职责、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致使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应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向基金投资人进行赔偿，其违约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基金托管人因违约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5)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7)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LTD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托管费；
- （3）依法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基金管理人；
-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依法持有基金财产；
- （2）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 （3）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专职人员从事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其托管不同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5）除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

人谋取利益，不得转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立一个或多个证券账户；以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严格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认真办理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及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间转换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13）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

（14）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按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6）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7）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及时核对；

（18）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支付到专用账户；

（19）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违约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因基金管理人违约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签字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按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授权的代表共同组成。

（二）召开事由

1、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

（7）更换基金托管人；

（8）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

（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项以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就涉及本基金的事项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进行修改：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间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
- 3、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 7、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五）召开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更换的事项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②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2）通讯方式开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②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代理人在通讯方式开会中进行表决时，应向召集人同时提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④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审议事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最迟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审议事项的修改及增加临时提案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5 日前公告。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本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

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开会通知中公告审议事项、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等。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对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都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开会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仅限一次。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公告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及公证员姓名。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两日內在指定媒介公告。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节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的；
-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 （4）中国证监会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临时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从提名人选中择优临时指定临时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提名的，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与责任划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

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以更换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
- （4）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基金管理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3）批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后，新任基金托管人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方可退任；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后两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

(5)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6)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备案。

第十节 基金的托管

基金的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并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基金资料的保管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保管基金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持有人名册等；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持基金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与基金间转换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风险预算的投资策略，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分享市场向上带来的收益，控制市场向下的风险。

（二）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存托凭证）；债券投资范围包括一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短期票据、回购、银行存款以及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

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 0%—50%，债券 20%—70%，货币市场工具 5%—8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全面引进一种全新的投资策略——风险预算，风险预算是指基金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前基于对市场信心度的判断来分配风险，然后根据风险的分配限制来调整具体资产的投资策略，使未来的投资组合满足风险预算的要求，风险预算的策略将体现在投资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该基金财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5、不违反基金合同中对投资比例、投资策略等的约定；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执行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执行的股票合并计算。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正常情况下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6、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使基金投资符合上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股票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股票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0%—50%，债券20%—70%，货币市场工具5%—80%等投资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股票资产、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70%、25%、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风

险预算策略，即基金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前基于对市场信心度的判断来分配风险，然后根据风险的分配限制来调整具体资产的投资策略，使未来的投资组合满足风险预算的要求。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同样采用风险预算策略进行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作为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定价参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1）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CBA00201，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

（2）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300，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3)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沪深 300 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包括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对于股票资产，可以采用股票配置偏离限额（仓位、行业或风格结构偏离等）、基准成份券覆盖率、主动比率等指标；对于债券资产，可以采用久期中枢、信用风险暴露集中度、含权资产仓位与结构、最大回撤等指标，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决定了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 投资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流程分为五个步骤：

1、投资目标及指引

整个投资流程是从客户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出发，客户需求可以用业绩比较基准来描述，风险承受能力则转化为明确的风险控制指标。

2、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主要采用风险预算策略，首先投资组合的资产分配是基于对未来市场的信心程度，根据信心度对风险进行预估和分配，从而决定资产的分配。对市场信心程度的判断将以 MVPS 模型为基础，通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 MVPS 的评分，从而确定风险预算的范围。

3、组合构建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了基金下一阶段风险预算的范围后，基金经理将根据此范围确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如果信心度较高，基金经理可以采取较积极的投资策略，如果信心度低，可以采取较保守的投资策略。首先将风险在债券、股票、现金之间分配，再在各资产类别中根据不同的风险范围确定组合的构建。

(1) 债券组合管理

由于本基金的比较基准以债券指数为主，债券将是本基金最主要的投资对象。本基金将主要采用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的管理模式来运作债券组合。

(2) 股票组合管理

宏利的行业选择和选股将基于详细的行业文档，行业文档的研究方法是借

鉴海外成熟市场的研究方法和平台，海外成熟市场在运用行业文档、从行业视角来选择股票方面有很长时间的经验。

（3）组合测试

当基金经理确定股票组合及债券组合的调整以后，所有的策略将输入到风险管理系统中进行测试，看投资组合是否符合风险预算的要求、是否符合投资目标的要求，并且还包括是否满足其他的风险指标的要求。

当投资组合能满足预定的要求后，基金经理将按照既定的策略下达指令，执行投资组合。

4、投资执行

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以电子文档或书面形式向集中交易室递交投资计划书或发出交易指令。集中交易室主管收到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或投资计划书后，将交易计划分配给具体交易员执行。交易进行过程中，交易员应及时反馈市场信息，与基金经理保持联系和沟通。交易完成后，交易员以电子文档或书面形式向基金经理汇报交易执行情况。

5、投资组合的监控与业绩评估

借鉴海外成熟市场的风险控制模型，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定期跟踪、监控、评估和风险构成的度量预测分析。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定期监督。

（八）基金的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上述禁止行为应相应变更。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或发债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节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运用基金募集资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包括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待摊费用等。

（三）基金财产的帐户

基金托管人代表本基金，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帐户，以本基金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银行存款帐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本基金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资产帐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帐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本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四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I - Dr) / DI$$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 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 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 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为零。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 股票指数期货合约的估值方法:

1) 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

2)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 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7)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六）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承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1) 差错已发生, 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 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 及时进行更正, 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 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 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 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 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有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依法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 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 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 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 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 and 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4)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当事人, 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

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项第（8）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7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3 至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

付。

4、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税收

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

第十六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本基金买卖证券价差；
- 3、本基金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分红收益权；
- 2、根据自身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次数最多不超过四次，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
- 3、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红利再投资方式，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的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 4、本基金当年收益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5、本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 50%；
- 7、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分配方案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相应基金份额。

第十七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记帐单位是人民币元；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各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并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报告，予以公告。

第十八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基金发售信息披露

1、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与公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公告。

(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7) 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
- (18)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额和基金间转换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传播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基金托管人须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就此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3、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

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
- （7）更换基金托管人；
- （8）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
- （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1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项以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就涉及本基金的事项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就变更内容协商一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导致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的；
- （3）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基金合同变更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并在变更后

两日内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方参加清算小组的具体人员名单函告其他各方。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终止后的基金财产；
- (3) 对终止后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终止后的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 (5) 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 (6)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 以自身名义参加与基金有关的民事诉讼；
- (8) 公布终止后的基金清算结果公告；
- (9) 进行终止后的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3、清算程序

- (1) 基金财产的接管
- (2) 基金财产的清理
- (3) 基金财产的确认
- (4) 基金财产的评估
- (5) 基金财产的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终止的基金财产中分别支付。

5、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终止后的基金债务；
- (4) 按终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7、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帐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节 违约责任

（一）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发生以下情况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其他当事人可以采取任何适当的法律手段主张权利。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保护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节 争议的处理

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二）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报送中国证监会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代理人 and 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印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三节 基金合同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合同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注册登记中心、基金销售机构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基金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基金合同的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四节 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及有关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节 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按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2）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费用；
- （3）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

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必要时应采取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但本《基金合同》规定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的，从其规定；

（5）发售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和基金间转换费用；

（6）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代表本基金对其所投资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8）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9）担任注册登记人或委托其他合法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

（10）委托合法的销售代理机构，并对其销售服务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1）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

（12）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基金托管人；

（14）于基金终止时，组建或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7) 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确保所管理的每只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8)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转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价格的方法；
- (11)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做出的披露或为了基金审计的目的而做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 (13) 按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约定受理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和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 (15)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6) 依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8)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当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本基金合同规定处分基金财产，或者因违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管理职责、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致使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应采

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向基金投资人进行赔偿，其违约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基金托管人因违约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5)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7)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托管费；

(3) 依法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基金管理人；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依法持有基金财产；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3)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专职人员从事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其托管不同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转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立一个或多个证券账户；以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严格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认真办理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及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间转换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13)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

(14)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 按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6) 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及时核对；

(18)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支付到专用账户；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违约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因基金管理人违约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授权的代表共同组成。

2、召开事由

(1)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 变更基金类别；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 更换基金管理人；

7) 更换基金托管人；

8)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

9)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项以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就涉及本基金的事项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协商后进行修改：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间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
- (3)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 (7)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5、召开方式

(1) 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更换的事项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 现场开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①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 ②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

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2) 通讯方式开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②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代理人在通讯方式开会中进行表决时，应向召集人同时提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④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审议事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最迟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审议事项的修改及增加临时提案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5 日前公告。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本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开会通知中公告审议事项、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等。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对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都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仅限一次。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公告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及公证员姓名。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执行方式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分红收益权；

2、根据自身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次数最多不超过四次，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

3、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红利再投资方式，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的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4、本基金当年收益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本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 50%；

7、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7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3 至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存托凭证）；债券投资范围包括一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短期票据、回购、银行存款以及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

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 0%—50%，债券 20%—70%，货币市场工具 5%—80%。

二）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该基金财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 5、不违反基金合同中对投资比例、投资策略等的约定；
-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正常情况下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 6、7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使基金投资符合上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1）股票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

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首次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

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 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 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 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为零。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 股票指数期货合约的估值方法:

1) 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

2)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 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7）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

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承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

权向责任人追偿。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有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依法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4)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项第（8）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及程序

1、变更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
- （7）更换基金托管人；
- （8）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

(9)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项以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就涉及本基金的事项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就变更内容协商一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2) 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导致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的；

(3) 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基金合同变更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并在变更后两日内公告。

3、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争议的解决

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二）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注册登记中心、基金销售机构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基金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基金合同的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六节 基金合同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签订地、签订日

（本页为《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